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的规定，我们审计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 企业对内部控制的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并对外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 注册会计师的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我们的审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因设计或执行不当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从而出现控制漏洞。我们的审计结果并不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任何保证。



四、 财务报告

我们认为，中国
关规定在所有重

普华永道中天
会计师事务所
中国·上海市
2019年03月22日

